

芜湖市公用事业管理处

芜公用函〔2023〕12号

关于印发《芜湖市供水供气领域进一步提振 市场信心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供水供气主管部门，各供水供气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及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持续深化省委省政府“一改两为”。经研究，现将《芜湖市供水供气领域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芜湖市公用事业管理处

2023年5月17日



芜湖市供水供气领域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皖政〔2023〕13号）等文件精神，提振市场信心、稳定发展预期，推动经济平稳健康运行，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任务

1.切实降低用工用能成本。对确因流动资金紧张、缴费确有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3—6个月欠费不停水、不停气政策，并免收在此期间产生的滞纳金。

2.加大涉企违规收费治理力度。聚焦获得用水用气领域，全面规范收费行为，重点治理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不按要求执行惠企收费政策以及违规乱收费等行为，进一步减轻个体工商户负担。动态调整涉企收费清单和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二、支持对象

凡在我市注册且主体税种在本市缴纳，证照齐全、合法经营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可申请本政策。

有欠费的企业，需在补齐欠费后，再申请缓缴；已停业、失信行为在有效期内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享受本政策。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界定：按照《民法典》《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实施步骤

1.申请: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各供水供气服务大厅向各供水、供气提交《关于申请缓缴水/气费的报告》申请(附件1),并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印章),营业执照与交费通知单或交费凭证上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资料。

2.审核:各供水供气企业汇总《芜湖市获得用水用气领域“欠费不停供”统计表》(附件2),并提出初审意见。各县市区、开发区供水供气行业主管部门召开调度会,对企业申请情况进行审核。

3.实施:在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由水气企业实施“欠费不停供”优惠政策,对申请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进行优惠减免补助。

四、咨询电话:

市住建局:公用处 5905375

市发改委:价费科 3842735

供水热线:0553-5018000

供气热线:0553-95007 5857788

五、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开发区供水供气行政主管部门要将“欠费不停供”政策作为每月营商环境调度会议题之一。

2.供水供气企业要全面梳理现行收费项目和标准,坚决取消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收费项目。企业申报、审核期间禁止停水停气。

3.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政策执行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归纳总结宣传案例，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附件：1.关于申请缓缴水/气费的报告

2.获得用水用气领域“欠费不停供”统计表

附件

关于申请缓缴水/气费的报告

XX 水务/燃气公司:

我是 XX 企业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性质属于（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因 XXXX 原由，申请自 2022 年 X 月至 2022 年 X 月暂缓缴纳水/气费，缓缴期间的水/气费于 2022 年 X 月 X 日前完成补缴。

特此申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单位名称: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芜湖市获得用水用气领域“欠费不停供”统计表

序号	用户名称	行政区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请理由	预计缓交金额	预计缴费日期	企业初审建议	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1								填：“同意”、“不同意”。“不同意”需注明原因	填：“同意”、“不同意”。“不同意”需注明原因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汇总单位（盖章）： 审核单位（盖章）：									